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丹凤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资格要求，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熟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公司本次新聘财务总监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丹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1年7月17日